

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五條

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

內容	
修訂建議	
理由及說明	
機關名稱：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格請以傳真（02-87897604）或電子郵件（casals@mail.pcc.gov.tw）或郵遞（台北市110松仁路三號九樓）之方式回擲（免備文）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張先生（02-87897617）。